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明确意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沟通，并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现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二、关于业绩预告更正及收入确认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当期利润减少。其中，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显示，公司逐步优化国内经销商队伍，基于审慎考虑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部分不予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约6,240万元、利润总额减少约4,100万元。年报显示，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12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6.80亿元，实现净利润-982.2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3,931.23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预告更正所涉事项不予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主要交易内容、客户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公司是否仍存在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并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准确；以前年度是否涉及类似事项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报的会计差错，如是，请说明对以前年度财报的影响；（2）针对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各项资产评估、减值测算、审计委员会核查情况以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并以表格形式列示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所涉事项对相应会计科目的影响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调整的具体原因；（3）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经销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期末回款，结合业绩预告所涉经销业

务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象、关联关系、主要交易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方式、结算情况、期末及当前回款情况、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等，说明相应商品出售事项最终未予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审计委员会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问题（1）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业绩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业绩更正所涉事项不予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了解了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本次调减经销商收入系渠道优化终止合作、结合期后退货及债权回收情况，按会计准则调整，相关交易内容、客户、交易金额、调整原因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存续交易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以前年度无同类事项，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师已实施充分、规范的核查程序，结论客观公允。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我们认可公司处理方案及会计师核查结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明确意见之签字页。）

田园园 田园园

王建文 _____

纪建龙 _____

2026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明确意见之签字页。）

田园园

王建文

_____ 

纪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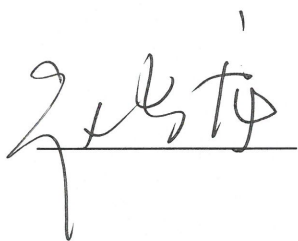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明确意见之签字页。）

田园园 _____

王建文 _____

纪建龙

_____

2026 年 7 月 16 日